

福建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明确"问题条款"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3_80_8A_E9_c123_282254.htm 对"问题条款"作出明确规定 福建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变化大 福建省人事厅、教育厅日前联合发出通知，从2007届高校毕业生开始，该省统一启用新版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。新协议书对容易引发问题、损害毕业生权益的条款作出更明确的规定，以维护毕业生的权益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福建省200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落实工作后，将与用人单位签订全新的就业协议书，内容包括工种、工资、试用期以及违约金等多项内容。新版就业协议书最突出的一个变化，就是对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方违约责任的约定。协议书中规定，甲乙双方须全面履行协议，一方违约时，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也就是说毕业生违约跳槽需要支付违约金，而用人单位违约解聘毕业生，也要承担赔偿责任，此举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毕业生的权益。新版就业协议书中还明确了大学生毕业后从事的工种，并要求在协议期内，用人单位如因生产、工作需要，须调整毕业生工种岗位的，应与毕业生协商解决。同时，试用期工资和试用期满后的工资，都将在协议书中注明，按月支付，加班加点工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协议书签订后一个月内，应报有关部门备案（高校非师范类毕业生报人事部门，师范类毕业生报教育部门），逾期不报的，政府人事部门或教育部门 and 高校有权不予办理就业登记审核和报到证签发手续。据介绍，福建省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适用于省属和设区市属普通高校毕业生

生落实就业单位后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；部属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也可使用此协议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